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易事特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情况及募投项目情况**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39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40元。易事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0,9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96.4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0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12,000	2014年4月30日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6,000	2014年5月31日

公司在201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5年4月30日。

## 二、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概述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将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项目经调整后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

### （二）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5,911.51 万元, 其中购买设备投入 2660.51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251.00 万元,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6088.49 万元。

## 三、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影响

### （一）终止原因

1、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高频 UPS 项目” 2010 年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 该项目原计划开工时间 2011 年 4 月,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4 年 1 月底, 用于投入该项目的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要晚;

2、市场环境有变化。2014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发现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市场容量趋于平稳, 增长量不大, 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3、技术有改进。与高频 UPS 项目规划时间 2010 年底相比, 经历三年建设期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都有较大改进, 虽然公司结合项目特点, 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 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改进, 但比预期效果差;

4、投入有减少, 效益未到预期。改进后的生产工艺, 高频 UPS 项目的生产设备与公司其他产品使用的生产设备共用性增强, 导致建筑工程和设备投入都有所减少, 因而对该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减少。

受以上因素影响, 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 高频 UPS 项目的原来假设的条件

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建设进度缓慢，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鉴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高频 UPS 项目。

## （二）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终止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6088.49 万元及利息仍然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到新的募投项目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原“高频 UPS 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终止“高频 UPS 项目”有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高频 UPS 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且同意上述终止募投项目议案在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 查询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终止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文件, 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本次终止该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 本保荐机构认为:

易事特拟终止高频 UPS 项目, 主要目的是为了控制投资风险, 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 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易事特拟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事项,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 保荐机构对易事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公司终止高频 UPS 项目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昊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